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茂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執聲字第2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茂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茂盛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受刑

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佐，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類型，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、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，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彼此間之關聯性（附表編號1至4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編號3、4之罪係同時查獲，編號1至3之罪均與毒品有關）；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，其現年46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暨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予以適當之恤刑折扣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國棟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秀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